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25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6%。请你公司：

（1）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主营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行业发展形势、订单获取情况、业务剥离情况和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方面说明你公司收入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2）说明报告期内不考虑商誉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营业利润规模和同比变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出现不利变化，结合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继续亏损，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净利

润亏损是否仍将持续，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化妆品业务的业绩表现与市场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1)和(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67%、13.01%、5.66%，其中化妆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35%、10.44%、4.92%，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09%、18.45%、7.54%，2021年以来，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两大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和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说明近两年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持续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营业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将主要资源向化妆品、大消费业务方向聚焦。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100%股权转让事宜，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公司不再持有青松化工、香港龙晟的股权，公司对青松化工的拆借款及期间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司未来不再经营松节油

深加工业务。请你公司：

(1) 结合青松化工和香港龙晟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占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情况，说明本次公司剥离松节油业务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结合公司化妆品等大消费业务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公司后续聚焦化妆品业务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在手订单是否充足，并提示相关风险。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7.16 亿元，同比下滑 29.31%，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对湿巾产品需求减弱，加上海运价格维持高位，导致湿巾出口订单大幅下滑，且部分湿巾生产后海外客户暂缓提货暂未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与贸易政策是否对你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海外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海外客户暂缓提货未确认收入相关存货金额，是否充分考虑该部分暂缓提货商品存货跌价风险，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以及说明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审计结论。

5.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面膜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03%、38.54%和 32.14%，护肤品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30%、38.04%和 28.34%，湿巾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46%、36.24%和 18.69%。产能利用率持续

下降，但你公司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存在新建产能情况。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0 年以来你公司化妆品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前期规划与实际订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相关生产线是否仍符合客户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你公司为改善产能利用率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2) 说明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在建产能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建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

(3) 说明化妆品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是否因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闲置情况，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 2023 年度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因收购完成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 股权形成商誉 13.66 亿元，2021 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13 亿元。年报披露，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诺斯贝尔订单及营收不及预期，诺斯贝尔 2022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 9 月末，你公司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53 亿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零。请你公司：

(1) 结合诺斯贝尔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在手订单、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单价、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说明诺斯

贝尔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较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说明诺斯贝尔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说明评估参数与 2021 年年度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请说明诺斯贝尔商誉报告期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诺斯贝尔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是否合理、谨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机构对事项（2）和（3）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1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4.61%，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1 亿元使用受限，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2.3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4.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受限情形，并结合日常运营资

金需求及安排、有息负债规模、存贷款利率、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发生额等说明公司存贷款规模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已存在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2) 请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应付对象、交易内容、票据期限、付款情况、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票据保证金比例、实际存放的保证金比例等测算保证金规模与票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较高时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5 亿元，较期初减少 39.8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7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出售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是否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22 亿元，较期初减少 60.16%。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收入变动、在手订单、子公司剥离情况说明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7.29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24.97%，较上年同期上升 1.36 个百分点，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3.60 亿元，占比 19.78%，较上年同期上升 2.84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2 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2.26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3.28%。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履约能力及信用风险、期后回款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

(3)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变化原因，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96 亿元，同比上升 6.33%，管理费用率 6.74%，管理费用率同比增加 1.7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管理人员变动、设备折旧摊销、业务剥离情况等详细说明管理费用发生额及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上升的情况说明费用率上升趋势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存在改善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22 亿元，同比下降 1.96%，研发费用率 4.18%，研发费用率同比增加 0.82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252 人，相比 2021 年研发人数减少 31.71%。

(1)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人员岗位分工、新业务研发进展、剥离业务子公司研发人员等详细说明研发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2) 请你公司进一步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披露，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7,666.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4.97%，其中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8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确认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相关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5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2 日